

南投縣國教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團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本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115 學年度甄選輔導員人數：

	領域/議題分團	招聘人數	專長需求
國小	英語文	2	英語文領域教學
	數學	2	數學領域教學
	本土語文(閩語)	1	閩語專長、通過閩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本土語文(客語)	1	客語專長、通過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藝術	1	藝術領域教學，以表演藝術專長優先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教育專長
	科技	2	資訊專長
	生活課程	1	課程設計、跨領域課程統整教學
國中	國語文	2	國語文領域教學
	英語文	3	英語文領域教學
	本土語文(閩語)	1	閩語專長、通過閩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本土語文(客語)	2	客語專長、通過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
	社會	3	歷史*1、地理*1、公民*1
	自然科學	1	理化專長、熟捻教學與課程設計
	健康與體育	2	體育專長*1、健康教育*1
	藝術	2	視覺藝術*1、聽覺藝術*1
	綜合活動	3	童軍專長*1、家政專長*2

領域/議題分團		招聘人數	專長需求
國中小	本土語文(原民語)	3	賽德克語*1、泰雅語*2 (國中小皆可)
	生命教育	2	輔導心理諮商專長及有教學熱忱 國小*1、國中*1
	人權教育	3	對人權教育議題有教學熱忱 國小*2、國高中*1
	環境教育	1	對環境教育議題有教學熱忱，國小*1
	跨領域	2	對跨領域議題有教學熱忱 國小*1、國中*1
	新住民	4	新住民語文教學能力 國小*2、國中*2
合計			47人

三、甄選資格：縣內現職合格教師，並具有下列基本條件者。

- (一)富有教育服務熱忱，對該教學領域有專業知能，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且具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
- (二)熟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及具備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該領域或跨領域教學所需之學科素養。
- (三)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
- (四)具備電腦基本素養及能力，協助領域分團教學網站之經營管理。
- (五)對研發各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及跨領域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有濃厚興趣。
- (六)曾接受教育部相關認證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初階、進階認證者。
- (七)經本府推薦、各領域/議題分團正副領召校長推薦或其他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並具有證明者。

四、工作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

- (一)輔導員應協助策劃、推動該領域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輔導教學(教學示範觀摩、專題演講)、行動研究以及教學視導、巡迴輔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專業社群運作及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 (四)應協助設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
- (五)輔導員具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之權利與義務。
- (六)輔導員須接受相關培訓認證：輔導團三階人才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初階、進階、輔導教師認證。

(七)輔導員均屬學校編制教師，每週減課以 2 節為原則，公(差)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辦理。

(八)服務績效優異之輔導員每學年依考核規定辦理敘獎。

(九)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得採計積分(依當年度校長主任甄試計分要點辦理)。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請甄選人員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幹事鐘怡茹(地址：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7 樓，電話：049-2222106#1388)，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致電確認。

(二)需繳交文件：

1. 團員之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2.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二)。
3. 相關領域學經歷證明、著作(相關領域理論或實務性論述)、訓練證明或課程研發成果，例如：自編教材教案檔案、專業成長歷程檔案。(❶資料可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yirul512@gmail.com 鐘怡茹幹事收，❷紙本類可於面試當天提供，面試完畢即歸還)。
4. 即日起，可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公告下載遴選簡章。

六、甄選方式：

(一)由團長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工作，依領域分別書面審查(40%)、面談方式(60%)，每名面談時間為 10 分鐘。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將公佈於教育處網站。

(二)甄選業務期程：

115 年 4 月 15 日(三) 17:00 前	報名資料送審截止日
115 年 4 月 22 日(三) 9:00-16:00	資料審查及面試 (甄選地點：漳興國小二樓會議室)
於簽奉核准後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七、錄取人員需參加教育部規劃辦理之相關輔導員初階人才培訓研習，研習期間以公假登記。

八、輔導團員遴聘與檢覈：

(一)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員之任期均為一年，任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二)輔導團員應接受考核檢覈，檢覈項目包括服務績效、參與進修研習狀況、論述著作等。

(三)如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九、本辦法奉團長核可後正式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國教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 ^中 _小 _____ 領域/議題分團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 職稱		電話	公/ 行動/		
E-mail					
通訊處					
學歷 (畢業科系)		服務年資	教師 組長 主任	年 年 年	
經歷					
領域 專長 (任教科別)					
特殊表現或 事蹟					

本人簽名：

推薦人：

校長：

(附件二)

南投縣國教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甄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主任 / 老師參與本縣 115 學年度國教

地方輔導團輔導員甄選。若通過甄選時，亦同意擔任

_____領域/議題分團輔導員

此致

南投縣國教地方輔導團

南投縣_____國民^中小學 校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